

# 107年下半年「電價費率審議會」

## 討論事項

# 再生能源發展相關之成本及收入項目

台電公司

107.8.29

# 簡 報 大 綱

## 目錄

一、前言

---

二、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模式

---

三、再生能源附加費之法源依據及立法理由

---

四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費申請金額

---

五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費運作

---

# 一、前言

- (一) 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公布施行迄今，經濟部已依本條例第7條第2項與第3項授權規定訂定「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」於99年4月30日公告，並於同年9月20日向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費用。
- (二) 有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電價轉嫁於用電戶之機制，經本公司多年反映爭取，終獲得經濟部實質回應，並於立法院104年1月20日三讀通過之電價公式中，以規費項目反映於售電電價。

# 二、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模式

1061W302-01

項目	說明	法規依據
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用途（本條例第7條第4項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再生能源電價補貼</li> <li>◆ 再生能源設備補貼</li> <li>◆ 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</li> <li>◆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〉第7條，980708</li> <li>2. 「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」，990430</li> <li>3. 繳交基金之費用按立法院104年1月20日三讀通過之電價新公式，以規費項目反映</li> </ol>
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收取對象（本條例第7條第1項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（30萬瓩以上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，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。</li> <li>◆ 非再生能源發電量：發電型態屬燃煤、燃油、燃氣、核能與自用發電者</li> <li>◆ 依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，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，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 繳交基金之費用按立法院104年1月20日三讀通過之電價新公式，以規費項目反映</li> </ol>
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時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除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期限外，每年2月、8月底前繳交前半年度之基金</li> </ul>	<p>「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」，1030707<b>3</b></p>

### 三、再生能源附加費之法源依據及立法理由

#### (一)附加電費機制法源依據：

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第5項規定：「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，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，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，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後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。」

#### (二)附加電費機制之立法說明：

因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繳交基金後增加之成本，需反映至其銷售價格中，以確保業者之永續經營，且由所有用電戶按用電量分攤發展清潔電力之成本，不僅符合使用者及污染付費之精神，亦與國外作法一致，爰定得將繳交基金費用增加之成本反映至電價，但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以附加方式列於售電價格上收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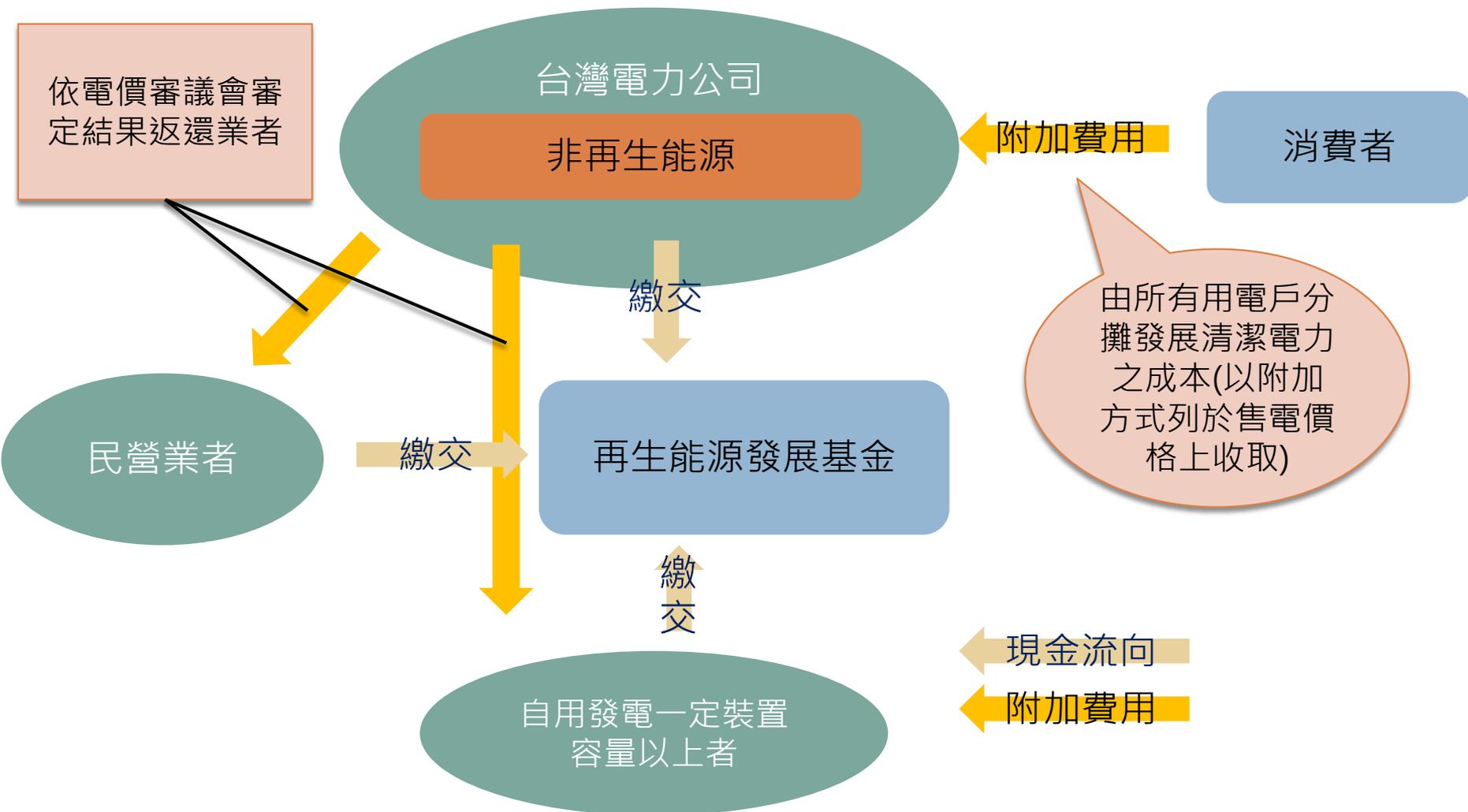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費申請金額

年度	金額(百萬元)	依據之發電期間
99-101	1199.2	98/08/01 ~ 101/06/30
102(上)	545.85	101/07/01 ~ 101/12/31
102(下)	503.99	102/01/01 ~ 102/06/30
103(上)	875.75	102/07/01 ~ 102/12/31
103(下)	840.10	103/01/01 ~ 103/06/30
104(上)	1,533.79	103/07/01 ~ 103/12/31
104(下)	1,423.84	104/01/01 ~ 104/06/30
105(上)	2,126.78	104/07/01 ~ 104/12/31
105(下)	1,981.24	105/01/01 ~ 105/06/30
106(上)	2595.38	105/07/01 ~ 105/12/31
106(下)	2499.23	106/01/01 ~ 106/06/30
合計	16125.15	98/08/01 ~ 104/06/30

- 依經濟部核定本公司今年度申請附加106年度全年繳交金額共50億9,461萬1,086元，IPP及自用發電業者106年度可附加14億4,514萬3,087元。

# 五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費運作

##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費收支架構



報告完畢  
敬請指教

感謝您的聆聽